

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修課說明

一、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：

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、106 年 5 月 25 日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」會議紀錄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82270 號函辦理，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、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)中需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。

二、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：

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前，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，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，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，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對象 1	對象 2	修課方案	說明
105 學年度取得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(可選擇 1~3 方案)		1.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」。	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
	106 學年度之後取得中等及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者(可選擇 2~3 方案)	2.分別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二科目相關課程。	1.依公告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。 2. 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。
		3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學分班(1 學分 18 小時)；並修習方案 2 校內開設之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。	1.師資生修畢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(學分數之採認依教育部規定為主)。 2.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，屆時同時公告在本處網頁。

備註：選修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開設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課程得納入教育學分，選修由各系所開設及教育部舉辦之相關課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。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如下：

相關科目課程類屬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職業教育與訓練	職業教育與訓練(教)	1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	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	2	工業教育學系
生涯規劃	生涯規劃(教)	1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	生涯輔導	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*相關最新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，及 105、106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

*查詢師資生身分別方式：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版)→學籍相關→師資生身分別(無身分別空白)，查詢到師資生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。

本校師資生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Q&A：

題號	問題	說明
1	師資生需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依據?	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、106 年 5 月 25 日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」會議紀錄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82270 號函辦理，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、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)中需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2	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可以有哪些管道完成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?	可以透過以下列任一方案並成績及格完成： 1.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」。 2.分別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二科目相關課程。 3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學分班(1 學分 18 小時)；並修習方案 2 校內開設之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。
3	若已具 104 學年度之前的中等(特教)教程師資生，105 學年度又拿到修習特教(中等)者資格，是否可以採方案 1 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」並成績及格，採認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?	可以修習一次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。
4	若已具 105 學年度的中等(特教)教程師資生，106 學年度又拿到修習特教(中等)者資格，是否可以採方案 1 修習「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」採認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?	不可以，依教育部規定 106 學年度取得中等及特教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，須修讀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認證。
5	我已具 106 學年度中等師資生資格，107 學年度又取得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，是否可修習一次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，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?	可以修習一次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。
6	我已具 106 學年度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，107 學年度又取得中等師資生資格，是否可修習一次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，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?	可以修習一次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，但不可以採認為中等教程 26 教育學分內。
7	未來可能之變革方向	教育部 10 月 26 日會議臨時動議案中，表示此兩科目於 108 學年起將納入課程基準。故未來 108 學年度取得之師資生資格者，將用新的課程基準修習版本即可。